

汉中市农村合作经济与社会事务服 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我单位主要负责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农村社会事务服务等。

（二）内设机构

我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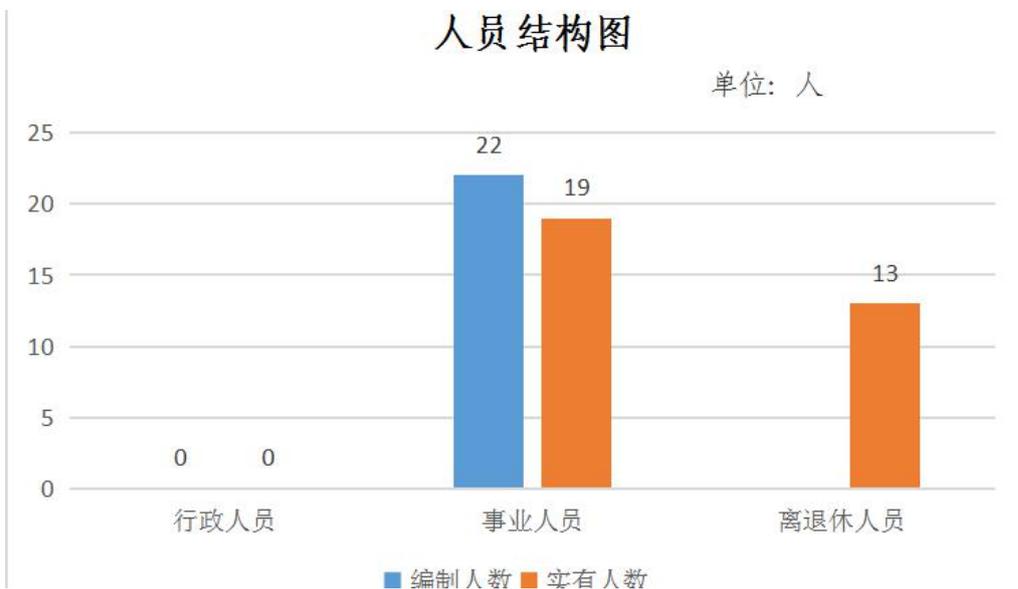
2023年以来，市农经中心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大局和年度目标任务，着力提高业务能力，扎实履行职能职责，成功创建4家国家级示范合作社，5家省级示范社，认定命名50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新增7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时开展全市合同清理并取得成效，问题合同整改率达到84%，超额完成省上60%的任务要求，其他多项工作也得到上级肯定。荣获2023年度全省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绩效考评优秀单位、全省农业环保能源系统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汉中市农业农村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8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23.33 万元，增长 138.99%。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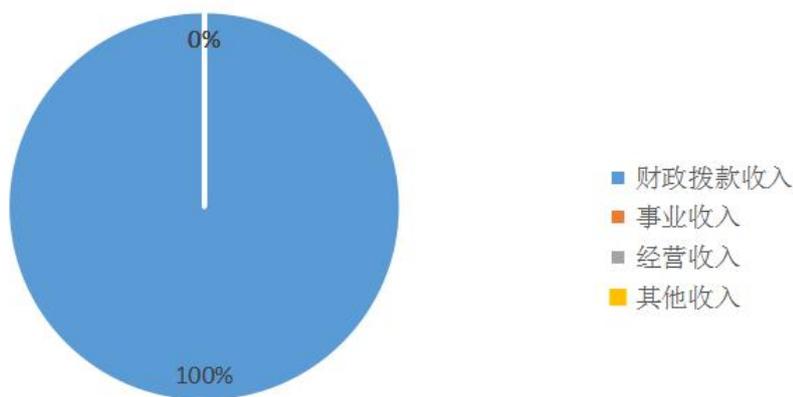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4.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4.0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情况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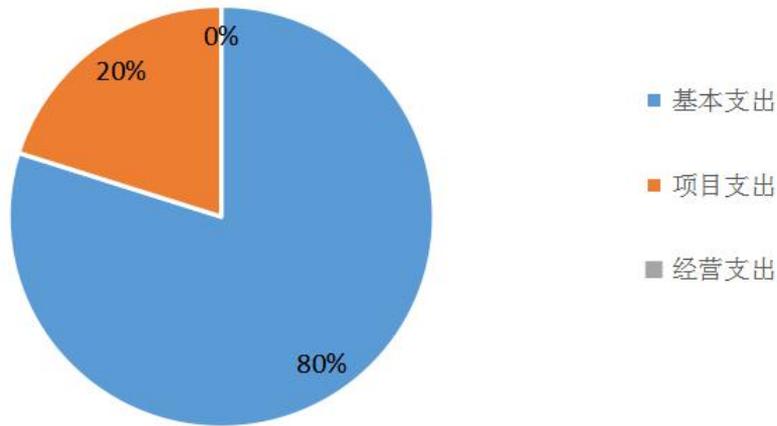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78 万元，占 79.89%；项目支出 77.23 万元，占 20.1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情况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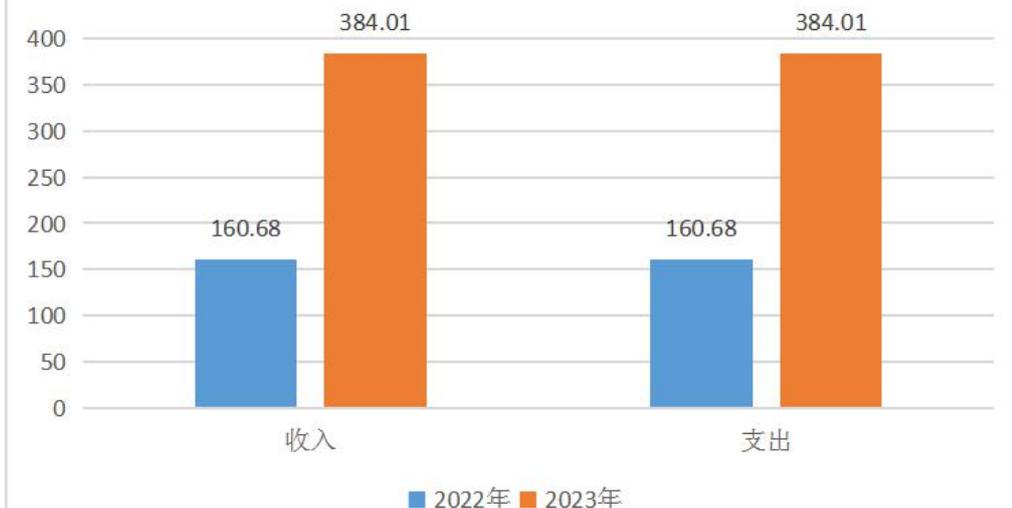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8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23.33 万元，增长 138.99%。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致使收入和支出均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67.81 万元，支出决算 38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3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3.33 万元，增长 138.99%，主要原因是两单位合并人员增加致使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1.08 万元，支出决算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有所减少导致离退休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

年初预算 24.12. 万元，支出决算 2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9.1 万元，支出决算 1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了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摩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8.23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7.88 万元，支出决算 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了医疗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86.13 万元，支出决算 19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20.8 万元，支出决算 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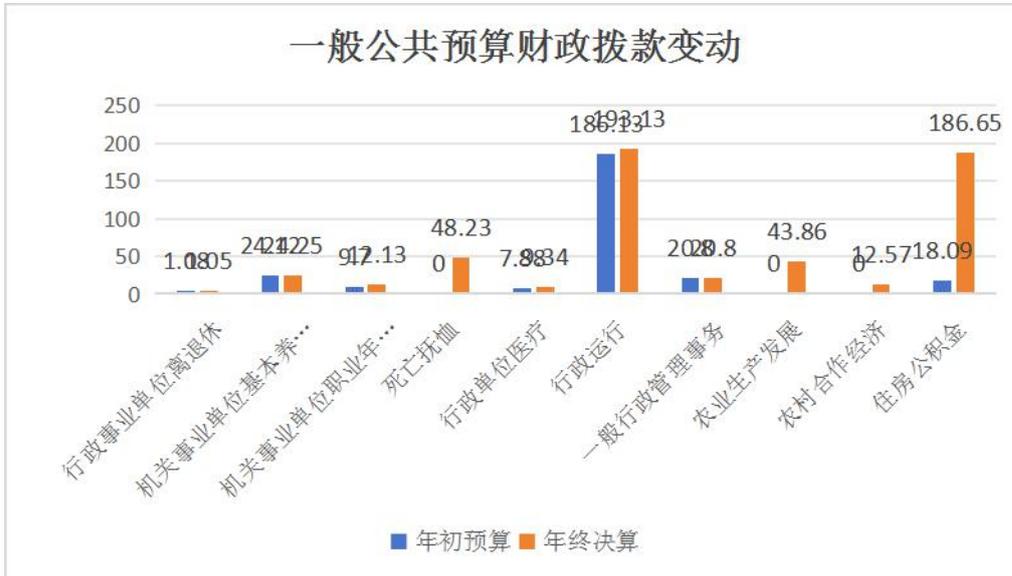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3.86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项目资金。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57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项目资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第 18.09 万元,支出决算 1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了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6.7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89.93 万元,全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

(二) 公用经费 16.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1万元，支出决算7.64万元，完成预算的2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3.36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工作未完全展开。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培训相关工作需开展。主要用于培训期间的相关费用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8万元，支出决算1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8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有所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在市农业农村局的坚强领导和关心支持下，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攻坚克难、开拓奋进，持续巩固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成果，积极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发展壮大、大力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有效指导土壤污染防治、农村承包地管理服务等工作，各项工作均取得一定成效。

本单位 2023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全年预算数 267.81 万元，执行数 38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3.39%。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规范专项行动成效明显。截至 2023 年底，全市 2091 个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的村（社区）清收集体经济合同 78773 份，其中书面合同 71477 份、口头合同 7172 份、其他合同 124 份，村均合同 37.67 份，涉及合同总金额 60.64 亿元，已审查合同 75946 份，审查出问题合同 64354 份，已整改问题合同 53472 份，问题合同整改率达到 84%，超额完成省上 60%

的任务要求，已追缴合同欠款 7034 万元，收回集体资产 8874.5 万元、集体土地 9916.6 亩，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 5686 万元。市县区向同级纪检监察等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40 条。省专班先后 4 期刊发我市典型做法。

二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全市 2091 个有集体经济的村（社区）实现年经营性收入 6.19 亿元，村（社区）均 29.6 万元，所有村（社区）全部巩固达到 10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上的 2063 个、占 98.7%，20 万元以上的 757 个、占 36.2%，50 万元以上的村 219 个、占 10.5%。认定第二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村（社区）30 个，征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典型案例 15 个。重点推广“以镇带村、联村共建、村企合作”模式，全市实行“联村共建”的村 717 个，增加村集体收益 2528 万元。重点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和小型代建项目。全市共有 246 个村参与 282 个小型项目建设，其中以工代赈项目 105 个，涉及财政资金 1.14 亿元，村集体增加收益 594.9 万元，累计发放劳务报酬 1023 万元。全年开展 6 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调度。

三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持续加强。组织各县区有序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及扶贫（衔接）项目资产确权评估、移交入账及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全市镇、村、组三级 1852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清查核实集体资产总额 236.31 亿元，界定经营性资产总额 83.64 亿元；共清查核实集体土地总面积 3118.7 万亩，其中农用地 3057.67 万亩、建设用地 47.56 万亩；确权到村的经营性扶贫资产 40.88 亿元、到村的公益性资产 97.86 亿元。指导各县区开展村“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共审计行政村（社区）2091 个，涉及

村（居）委会和村级“两委”班子中行使财务审批权、参与经济活动决策的村干部 4020 人，审计资金 165.42 亿元。

四是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进一步规范。常态化指导和督促县区持续做好确权数据汇交、信息纠错完善、档案管理等后续工作，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为落实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政策、保障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接续稳步推进夯实了基础。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全市流转耕地 135 万亩、流转率 31%，其中以出租方式流转面积占 75%。下发了《关于加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户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核项目审查和风险防范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配合市局完成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在汉中市政务服务网挂网运行工作，成为全省第二家完成挂网运行的市级单位。加强土地纠纷调解仲裁考评，11 个县区仲裁委员会工作经费全部纳入当年财政预算保障，累计投入资金 42.29 万元，调解土地承包纠纷 168 件，仲裁委受理土地承包纠纷案件 16 件，其中调解 10 件、裁决 6 件。完成农村流转土地交易价格统计上报，跟踪监管指导县区开展农村土地流转问题台账整改、风险台账研判和舆情信息调查处置工作，确保农村土地交易持续正常运转，有效保障了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全市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 7382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27 家、省级示范社 104 家、市级示范社 166 家。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系统的家庭农场 6109 个，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87 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311 个。

成功创建 4 家国家级示范合作社、5 家省级示范社。认定命名 50 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新增 7 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城固县创建成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全面推广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和“随手记”记账软件，家庭农场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对 23 家国家级示范合作社、197 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43 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开展监测，实现动态管理。强化培训提升，组织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参加中省各类线上线下能力提升培训班，累计培训 300 余人次，有效提升了经营主体带头人管理运营、品牌建设、财务管理等能力。

六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稳步推进。充分利用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900 万元，组织汉台等 6 个县区遴选 115 家服务主体，围绕粮油生产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14.07 万亩，服务小农户 3.94 万户。目前，全市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2000 多个，服务面积 80 万亩次，服务农户 20 万户，推动了农业生产规模经营和小农户增收。

七是农村社会事务服务得到加强。抓好沼气安全生产，开展农户用沼气安全使用暨“三沼”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对户用沼气安全生产进行多次督导检查，确保了全市无沼气安全重大事故发生。抓实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顺利通过省级验收；持续做好 4 个县区 30 个监控点省级耕地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2023 年共采集、制备 30 个农产品样品和 30 个土壤样品，样品及时、规范流转至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进行检测。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预算编制，督促业务人员准确把握绩

效管理的新要求，并实时跟进，推动预算有序执行。

汉中市农村合作经济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农村合作经济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保障人员经费，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围绕年度整体目标，攻坚克难，积极探索完成各项工作。	384.01	384.01		384.01	384.01		10	100%	10
	金额合计			384.01	384.01		384.01	384.01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农村集体产权信息管理；抓好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健全管理制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抓好示范创建；指导土壤污染防治及沼气能源建设。						一是全面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工作，成功创建 4 家国家级示范合作社，5 家省级示范社，认定命名 50 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新增 7 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二是开展全市合同清理并取得成效，问题合同整改率达到 84%；超额完成省上 60% 的任务要求；三是抓买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高质量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类别划分动态调整；四是抬高农村资源环境保护及能源沼气工程建设；五是成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省级示范社			4 家		5 家		15	15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标 (50分)	质量指标	问题合同整改率	≥60%	84%	10	10	
		时效指标	发展集体经济示范村	年底前	年底前	15	13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384.01万元	≤384.01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增长65%	增长72%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专业合作社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整体环境改善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满意度	≥92	≥92	10	8	
	总分						100	9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汉中市农村合作经济经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4
	12		十、农林水支出	43	270.36
	19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0	18.65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4.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4.01	总计	62	384.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汉中市农村合作经济经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4.01	38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6	8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3	3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	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5	2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3	12.13					
20808	抚恤	48.23	48.23					
2080801	死亡抚恤	48.23	48.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	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	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	9.34					
213	农林水支出	270.36	270.36					
21301	农业农村	270.36	270.36					
2130101	行政运行	193.13	193.1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	20.8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3.86	43.8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2.57	1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5	18.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5	18.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5	1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汉中市农村合作经济经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4.01	306.78	7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6	8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3	3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	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5	2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3	12.13				
20808	抚恤	48.23	48.23				
2080801	死亡抚恤	48.23	48.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	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	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	9.34				
213	农林水支出	270.36	193.13	77.23			
21301	农业农村	270.36	193.13	77.23			
2130101	行政运行	193.13	193.1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		20.8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3.86		43.8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2.57		1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5	18.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5	18.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5	1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汉中市农村合作经济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66	85.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4	9.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0.36	270.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65	18.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4.01	384.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4.01	总计	64	384.01	38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汉中市农村合作经济经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7	8	9
合计		384.01	306.78	7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6	8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3	3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	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5	2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3	12.13	
20808	抚恤	48.23	48.23	
2080801	死亡抚恤	48.23	48.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	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	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	9.34	
213	农林水支出	270.36	193.13	77.23
21301	农业农村	270.36	193.13	77.23
2130101	行政运行	193.13	193.1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		20.8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3.86		43.8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2.57		1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5	18.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5	18.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5	1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汉中市农村合作经济经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60	30201	办公费	0.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6.1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0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5	30206	电费	0.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3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0.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3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48.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1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89.93	公用经费合计						1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汉中市农村合作经济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	0	0	0	0	0	0	31
决算数	0	0	0	0	0	0	0	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农村集体产权：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所有的资产的占有、支配和收益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0. 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归乡（镇、街）、村集体全体成员（社员）集

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在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度的基础上，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职业农民和具有大规模经营、较高集约化程度和市场竞争力的农业经营组织。

第五部分 附 件

无。